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50848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卡姿兰蜗牛气垫调控霜第二代01

委托单位: 科丝美诗(广州)化妆品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卡姿兰蜗牛气垫调控霜第二代01	样品商标	卡姿兰
样品型号/规格	13.5g*2	样品数量	3盒
生产日期或批号	5B16AT1	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	20280211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浅褐色乳霜附着在海绵垫上
收样日期	2025年03月08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3月08日- 2025年03月17日
委托单位	科丝美诗(广州)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宝泰路10号		
生产单位	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南路2号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,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,香气,耐寒,耐热,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大肠菌群,金黄色葡萄球菌,铜绿假单胞菌,汞,铅,砷,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,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: 项琳	2025年03月17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: 林苑萍	2025年03月17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: 刘桂浩	2025年03月17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1857-2013 润肤膏霜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	符合要求	符合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符合
3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h, 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3%	0.4%	符合
5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6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7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汞		≤1mg/kg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0.0033) mg/kg	符合
11	铅		≤10mg/kg	0.21mg/kg	符合
12	砷		≤2mg/kg	0.028mg/kg	符合
13	镉		≤5mg/kg	检出, <0.0033 (定量浓度0.0033) mg/kg	符合

备注: 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—报告结束—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